

## 上海开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上海开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开能环保”）于2017年8月1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并决定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申请撤回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具体情况如下：

### 一、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基本情况

公司分别于2015年10月30日和2015年11月30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方案，股票募集资金不超过97,980万元。

公司分别于2016年4月11日和2016年6月21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实施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016年9月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本次非公发行方案调整后，公司非公开发行对象调整为上海界龙集团有限公司和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两名特定投资者。发行数量为由不超过6,000万股（含）调整为不超过3,300万股（含）。募集资金总额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

53,658万元（含53,658万元），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用于“收购浙江润鑫电器有限公司52.38%股权并增资项目”、“投资水处理设备滤芯研发、制造及配套设施项目”及补充现有生产流动资金。

以上具体详细内容详见公司发布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相关公告内容。

## 二、公司前期推进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所做的主要工作

自启动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以来，公司及相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各项工作。2015年12月30日公司向中国证监会申报了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于2016年1月12日收到《受理通知书》。2016年2月2日，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53840号）。2016年10月26日，中国证监会创业板发行审核委员会对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申请予以审核并获通过。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公司尚未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批复。

## 三、终止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原因及相关决策程序

鉴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发布至今已近两年，国家再融资政策法规、资本市场环境和融资时机等因素发生诸多变化，公司综合考虑内外部影响因素，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并与各中介机构反复研究和论证，且与发行对象友好协商，达成共识：公司决定终止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并决定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撤回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

2017年8月1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017年8月1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的议案》。

根据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并经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延长授权有效期，公司本次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四、本次终止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公司已使用自有资金完成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对浙江润鑫电器有限公司 52.38%股权的收购；原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水处理设备滤芯研发、制造及配套设施项目也已使用自有资金预先逐步投入建设，并有八条生产线已建成并投入使用。因此，公司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是基于再融资政策法规、资本市场环境和融资时机的变化所作出的审慎决策，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开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八月十一日